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雲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242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雲勝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雲勝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1242號判處拘役30日，緩刑2年，於112年7月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3年7月28日更犯竊盜罪，經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553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於113年12月3日確定（下稱後案）。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再犯竊盜罪，而受拘役宣告確定，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後，如欲撤銷其緩刑宣告，除需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規定4款法定事由之一外，尚須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始得依職權裁量撤銷之。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01 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
02 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
03 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
04 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
05 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
06 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7 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
08 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09 三、經查：聲請意旨所載前、後案判決確定情形，有前、後案刑
10 事簡易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受刑人於緩刑
11 期內因故意犯竊盜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堪
12 以認定。受刑人所犯前案係竊取被害人機車置物箱內手機1
13 支，而後案則係於緩刑期內竊取被害人放在石椅上外套1
14 件，可見受刑人所犯前、後案之犯罪情節及手段相似，侵害
15 法益與犯罪性質雷同，更於前案判決確定後1年即再犯後
16 案，前、後案犯行時間相距不遠，顯見前案偵審司法程序未
17 能使受刑人記取教訓，產生警惕，堪認受刑人未珍惜前案賦
18 予受刑人品格重建之機會，法治觀念薄弱，非偶發犯罪，難
19 認前案之緩刑宣告有何啟勵自新、避免再犯之效果，故認本
20 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242號判決所為之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
21 之抑制再犯、矯治教化功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刑
22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撤
23 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刑法
24 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林子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